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連 絡 人：鍾行政執行官志正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241 編號：296

法務部增訂「禁奢條款」，強化執行公權力

—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執行法修正案

為落實公權力，強化執行成效，法務部研議於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修正草案，業於今（5）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如順利完成立法，未來民眾欠繳稅款或罰鍰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時，行政執行處即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義務人為特定之消費或投資行為。

法務部表示，為杜絕義務人積欠巨額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之僥倖心態與不合理現象，並回應社會大眾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及租稅公平之殷切期盼，已參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擬具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即禁奢條款），明定義務人欠繳稅款或罰鍰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又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時，行政執行處即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為特定之消費或投資行為，縱使由第三人所提供者，亦在禁止之列。義務人如違反禁止命令，復經行政執行處命其繳納部分欠款，或命其報告財產狀況，如拒不繳納、不報告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得限制義務人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法務部表示，執行機關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於核發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等事由，為適當之決定。至於禁止命令之內容，則包含「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

務」、「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特定之投資」、「於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及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自 90 年成立迄今已執行徵起新臺幣（下同）1 千 9 百餘億元，平均每年可為國庫增加 2 百餘億元收入，行政執行法增訂之禁奢條款未來如能順利完成立法，預期將可有效杜絕滯欠大戶意圖脫免執行的僥倖心態，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強化執行效能、增益國庫收入與提升民眾守法觀念均有正面助益。